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苏盐农（渔）罚告听（2026）38号

泡沫浮子筏（编号：202603）：

经调查，泡沫浮子筏（编号：202603）为“三无”涉渔船舶一案，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你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6年5月29日，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公安部门开展盐城市“三无”涉渔船舶雷霆亮剑执法行动，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射阳县丹顶鹤保护区）内三里闸附近发现涉嫌为“三无”涉渔泡沫浮子筏1艘，该筏身无任何船名号及其他标识，本机关对其编号（编号：202603）。经喊话，筏上无人应答，执法人员登筏检查，发现无人值守，本机关遂将该浮子筏拖带至盐城市渔政执法基地作进一步调查。

2026年5月31日，执法人员邀请射阳县鑫港渔业专业合作社书记、副主任陈昌洲的见证下，依法登临该泡沫浮子筏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，该泡沫浮子筏未刷写船名号及其他标识，测得该筏总长15米、筏宽4.5米，筏尾配备两台柴油挂浆机，配备AIS设备1台，筏艏位置安装起网机1台、放置锚爪10个，现场检查未发现渔获物，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该泡沫浮子筏身份的证书及材料。

依据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》（苏农规〔2023〕5号），我省海洋伏季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。根据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“渔业捕捞活动：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，以及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各种活动”的规定，涉案泡沫浮子筏（编号：202603）禁渔期内在甲板安装起网机及放置锚爪，应认定为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“禁止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，禁止违规垂钓。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航行、停泊”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泡沫浮子筏（编号：202603）为“三无”涉渔船舶，且违反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。

2026年6月1日，经请示本机关负责人同意依法立案调查。

2026年6月1日，因无法联系相关权利人，本机关依法发布认领公告。并依法扣押了涉案浮子筏，公告期间，无人认领该浮子筏。

2026年6月25日，本机关依法解除对涉案浮子筏的扣押决定，并依法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发布了《禁止离港通知书》。

该泡沫浮子筏系“三无”涉渔船舶，长期脱离监管，严重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，损害守法渔民的合法权益。该浮子筏属于简易水上漂浮设施，船体结构未经法定检验，不具备渔业船舶所必需的稳性、适航性等安全技术条件。其浮体

结构吃水较浅，捕捞作业过程中网具受力极不稳定，一旦相对速度提高，网具受力将成倍增加，存在极大安全生产隐患，严重威胁渔民生命财产安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之规定，拟对该泡沫浮子筏（编号 202603）处以相对应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，涉案浮子筏为“三无”涉渔船舶，在禁渔期携带渔具，根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“三、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、航行、治安秩序的管理，海关、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，取缔“三无”船舶，对海上航行、停泊的“三无”船舶，一经查获，一律没收，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处罚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没收渔获物、违法所得和渔具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，可以没收船舶：（一）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没收“三无”涉渔泡沫浮子筏（编号：202603）1艘；

二、没收涉案渔具（锚爪10个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七十二条的规

定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公告送达本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筏所有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至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卫峰 联系电话：0515-81665212/13770000152

联系地址：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

